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证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国证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杨兆曦女士、高志新女士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因募资金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证证券仍需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高志新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国证证券指定董瑞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高志新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董瑞先生、杨兆曦女士。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证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履行,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兆曦女士、董瑞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期限届满为止,国证证券将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高志新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董瑞先生简历
董瑞先生,保荐代表人,国证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0年至今担任国证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参与保荐森松密三新三板挂牌、东信电信定向增发等项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联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光”)与关联方中冶进德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进德”)就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联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光”)与关联方中冶进德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进德”)就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股东投票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非关联股东投票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杨兆曦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尹静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股东投票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交易进展,成都联光以2,285.7142万元人民币的总价,向员工持股平台(惟志投资(惟志投资)转让其直接持有中冶进德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德钛业”)的66.6666%股权。进德钛业科技为进德钛业,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本次交易最终实现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转让进德钛业科技而间接持有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20%的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前期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签订补充协议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辅助计划已结合联合光电汽车发展情况设定了5年考核期及服务期,授予的激励权益实现权益的期限较长,基于公司对联合光电的业务调整和规划,并且考虑到各位股权激励对象的财务情况和职业发展,为降低股权激励成本,提高股权激励的激励效果,成都联光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在员工持股平台各自向成都联光支付对价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不变的情况下,各方授权股权转让的支付安排如下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原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未发生变更。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持股平台份额,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兆祥先生及陈强先生分别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惟志投资及惟志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外,本次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五、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签署方
甲方:成都联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持股平台
丙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
丁方:中山中冶进德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进德”)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针对《股权转让协议》之第四条“支付方式”调整签署本补充协议。

与《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第四条“支付方式”调整签署本补充协议。

本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附件,与《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后,各方授权股权转让的支付安排如下调整:

一、第一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二、第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三、第三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四、第四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五、第五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六、第六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七、第七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八、第八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九、第九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十、第十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十一、第十一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十二、第十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十三、第十三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十四、第十四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十五、第十五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十六、第十六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十七、第十七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十八、第十八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十九、第十九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二十、第二十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二十一、第二十一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二十二、第二十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二十三、第二十三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二十四、第二十四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二十五、第二十五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二十六、第二十六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二十七、第二十七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二十八、第二十八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二十九、第二十九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三十、第三十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三十一、第三十一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三十二、第三十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三十三、第三十三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三十四、第三十四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三十五、第三十五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三十六、第三十六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三十七、第三十七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三十八、第三十八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三十九、第三十九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四十、第四十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四十一、第四十一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8573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142.8571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1,442.8571万元。

四十二、第四十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99.9998万元,其中,乙方一、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成都联光支付股权转让款542